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 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主要摘要

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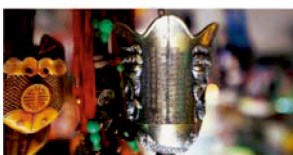
- 純利為1,600,000美元
- 股東權益為384,000,000美元
- 138,000,000美元之現金
- 並無採取對沖措施

公司

- 於股份發售中收購CCEC Ltd. 100%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顯著增長至728,000,000美元
(按全面攤銷基準)

勘探－大平掌

- 有JORC準則界定之全球性資源量44,000,000噸，包含銅374,000噸及鋅260,000噸
- 17,800,000噸礦石儲備，等級為1.01%銅及0.88%鋅(全球新VMS礦床上四份位數)
- 開始利用兩台鑽機鑽探Rongfa 1，Rongfa 1為一項位於大平掌以北之銅鋅礦化帶之重要新發現，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帶之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延伸。亦開始利用一台鑽機鑽探本公司擁有97.54%權益之合資公司銀子山項目中之Tian Fang。





營運－大平掌

- 產量突破16,000噸金屬鋅，與預期目標一致
- 大平掌產能創新高
- 現金營運成本0.14美元／磅（14美仙）乃根據鋅精礦及大量銅鋅精礦之生產計算，達標
- 完成中央過濾廠之試行
- SGS-Lakefield完成礦物冶煉測試工作
- 環境資源管理完成全礦區之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及正在培訓礦區人員
- 完成更新現有尾礦貯存設施及廢料棄置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4		
企業投資收入		1,787	377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	123
其他收入		1,419	509
		<u>3,206</u>	<u>1,009</u>
公允價值之(虧損)／收益		(608)	2,675
總收入		<u>2,598</u>	<u>3,684</u>
支出：			
僱員福利開支	6	(4,046)	(3,15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21)	(224)
資訊及科技費用		(200)	(199)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75)	(100)
專業費用		(1,906)	(2,175)
投資顧問費用		—	(95)
財務成本	7	(1,662)	(2,613)
其他營運支出		(745)	(716)
營運虧損	5	<u>(6,357)</u>	<u>(5,594)</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8	1,8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067	4,378
除稅前溢利		<u>1,388</u>	<u>612</u>
稅項	8	—	—
本期／本年度溢利		<u><u>1,388</u></u>	<u><u>61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3	582
少數股東權益		(215)	30
本期／本年度溢利		<u><u>1,388</u></u>	<u><u>612</u></u>
股息		—	—
每股盈利(美仙)：	10		
— 基本		<u><u>0.08</u></u>	<u><u>0.04</u></u>
— 攤薄		<u><u>0.08</u></u>	<u><u>0.0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90,724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5,729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72	2,7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951	25,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620
		<u>244,063</u>	<u>30,71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081	3,9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36	6,290
應收貿易賬款	11	43	173
應收貸款		15,58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1	1,779
		<u>167,578</u>	<u>12,180</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	(1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508)	(64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295)	—
借款		(24)	(29)
		<u>(12,830)</u>	<u>(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48</u>	<u>11,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8,811</u>	<u>42,20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118)	(21,631)
資產淨值		<u>384,693</u>	<u>20,57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902	14,959
儲備		341,520	5,127
		<u>384,422</u>	<u>20,086</u>
少數股東權益		271	487
權益總額		<u>384,693</u>	<u>20,57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企業投資、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乃為使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內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會計期間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惟須增加披露資料。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須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將載入財務報表內。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已於適當情況下載入比較資料／對其作出修訂。

3.3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股本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本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以及看來少於所授予股本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允價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4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以衍生工具入賬日為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而僅於合約出現會令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修訂之變動時方會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概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其規定不可於其後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影響。

3.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該詮釋規定，實體收取產品或服務作為交換其本身股本工具之代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不論取得股本工具之方法，有關安排均須視作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處理。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遵守該詮釋，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3.7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之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開採： 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

企業投資：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資產管理： 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3,206	—	—	—	3,206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	3,206	—	—	—	3,206
分項業績	(990)	(3,705)	—	—	—	(4,695)
不可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662)
營運虧損						(6,3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8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067					7,067
稅項						—
本期溢利						1,3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19,687	145,431	—	—	—	365,1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6,572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9,951	—	—	—	—	29,951
總資產	<u>249,638</u>	<u>145,431</u>	<u>—</u>	<u>—</u>	<u>16,572</u>	<u>411,641</u>
分部負債	<u>24,031</u>	<u>2,917</u>	<u>—</u>	<u>—</u>	<u>—</u>	<u>26,948</u>
	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	64	—	—	—	64
資本開支	<u>219,308</u>	<u>111</u>	<u>—</u>	<u>—</u>	<u>8,720</u>	<u>228,1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379	630	—	—	1,009
分項間之收益	—	(2)	2	—	—	—
	<u>—</u>	<u>377</u>	<u>632</u>	<u>—</u>	<u>—</u>	<u>1,009</u>
分項業績	(629)	(2,121)	(70)	(161)	—	(2,981)
不可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2,613)
營運虧損						(5,5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28	1,8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378					4,378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u>61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90	13,203	1,443	13	—	14,9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768	2,7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180	—	—	—	—	25,180
總資產	<u>25,470</u>	<u>13,203</u>	<u>1,443</u>	<u>13</u>	<u>2,768</u>	<u>42,897</u>
分部負債	<u>—</u>	<u>487</u>	<u>283</u>	<u>—</u>	<u>21,554</u>	<u>22,324</u>
	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	—	26	—	—	26
資本開支	<u>20,009</u>	<u>—</u>	<u>188</u>	<u>—</u>	<u>—</u>	<u>20,197</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採礦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亞太區 ¹ 千美元	北美洲 ² 千美元	西歐 ³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2,592</u>	<u>238</u>	<u>322</u>	<u>54</u>	<u>3,206</u>
分部資產	<u>361,002</u>	<u>2,887</u>	<u>1,229</u>	<u>—</u>	<u>365,118</u>
資本開支	<u>228,139</u>	<u>—</u>	<u>—</u>	<u>—</u>	<u>228,13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區 ¹ 千美元	北美洲 ² 千美元	西歐 ³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660	268	75	6	1,009
分部資產	8,552	3,834	2,563	—	14,949
資本開支	20,197	—	—	—	20,197

¹ 亞太區包括中國

²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³ 西歐包括英國

5. 營運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期／年度支出	276	226
— 上一年撥備不足	3	36
壞賬撇銷	—	12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2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459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26	1,78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7	13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4	2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	39



^ 董事住宿開支27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首頁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有關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及一家顧問公司之購股權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94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1,000美元)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8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9,000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已計入收益內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2,619	1,862
酌情花紅	471	628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13	1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943	651
	<u>4,046</u>	<u>3,156</u>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250	2,44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412	170
	<u>1,662</u>	<u>2,613</u>

8. 稅項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稅項分別為25,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美元）及76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6,78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06,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72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000美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03	582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901,529,052	1,457,071,749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7,148,562	21,215,3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1,978,677,614	1,478,287,097



附註1：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考慮市況及董事全權決定，本公司擬根據行使購回授權（由董事授出，可最多購回194,669,495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全數動用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進行一項場內股份購回計劃。

附註3：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4：於期終日後及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詳情如下：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每股0.3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5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5,000港元（約9,615美元）。
- 轉換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68,496,307股新普通股。

再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於港交所場內以平均價港幣72仙回購總計9,470,000股股份。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43	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142
	<u>43</u>	<u>17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載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2
六個月後到期	32	29
	<u>32</u>	<u>31</u>

主席報告

貴公司秉承我們締造亞洲大型採礦公司之既定理念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來自我們的核心能力—收購，且該增長模式將會繼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購CCEC Ltd (「CCEC」) (一家動力煤及焦化公司，在中國進行廣泛業務活動) 佐證了該項能力。隨著我們透過主要在中國開採新煤礦逐步擴大動力煤生產，所收購之項目將會提供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之大部分增長。

在中國存在空前需求之時，CCEC收購將使動力煤之產量不斷增長。同樣重要的是，CCEC交易亦為本公司增添其他短期增長點，將會提升本公司經擴大資產之淨現值。

財務業績

由於我們將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我們在中國業務之會計年度年結日相一致，故二零零七年為九個月報告期間。商品價格 (尤其是鋅) 略為轉弱，但是需求及價格仍高於長期趨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純利為1,600,000美元。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YSSCCL」) 於該九個月期間貢獻7,100,000美元，但被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支付之利息1,700,000美元所抵銷。期間結束後，可換股債券現已不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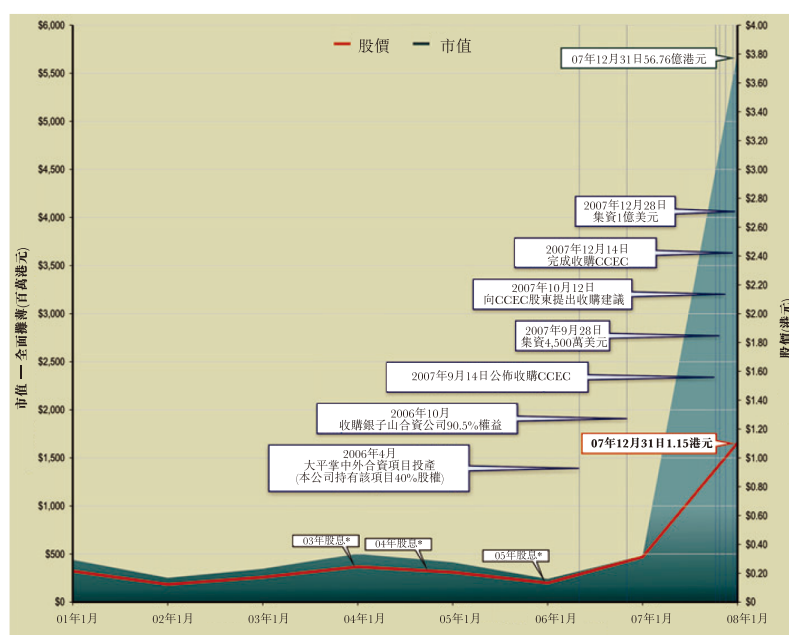
於本九個月期間，市值持續增加125,000,000美元，增至728,000,000美元。股東資金由20,000,000美元增至384,000,000美元，這主要是因籌集現金136,500,000美元 (扣除佣金及開支)、因收購CCEC發行15.3億股新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所致。

我們預計來年在產量及商品銷量方面將為更加強勁的一年，二零零九年之產量將有重大增長，屆時我們將可自大平掌（生產分離銅精礦及鋅精礦）、即日嘎朗（動力煤）及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焦化項目）之全年生產中獲益，藉此可大幅增加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將專注於獲取符合我們遠大項目理念之若干資產，並維持透過我們自身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即將增加之現金流量為我們目前項目提供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並無負債淨額及並無採取對沖措施，亦無重大現金儲備。

值得注意的是，自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先前由Peter Everington的管理以來，本公司在Jamie Gibson、本人以及我們具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領導下不斷壯大。由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勵晶之股東回報複合年增長率為19%。此外，自管理變更以來，本公司市值由29,000,000美元提高25倍至728,000,000美元，反映我們的團隊對提升股東回報所作貢獻。



* 除息日期：03年11月13日－350萬美元；04年8月19日－3,240萬美元；05年11月14日－3,390萬美元

憑藉我們雄厚現金狀況、我們傑出的採礦前景以及我們資產之地理位置，本人對我們在未來年度取得非常強勁增長充滿信心。

本人亦相信，我們將能夠於本年度恢復支付股息。



營運表現

大平掌達到了我們營運目標，售出逾16,166公噸金屬鋅。大平掌之現金營運成本與我們的預算相符，為每磅0.14美元(14美仙)(乃根據鋅精礦及大量銅鋅精礦之生產計算)。我們成功投產新的中央過濾廠及鋅流程之冶金表現符合預算。此外，選廠的改良使第4號選廠之產能由每天1,500公噸增至每天2,500公噸，使礦場每日總產能達3,500公噸。

在大平掌，安全表現及安全意識日益提高，本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大平掌已實施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之全面計劃，並將本公司僱員之安全、保障及健康放在首要地位。並且重要的是，大平掌按照我們外部諮詢工程師之設計意見完成升級現有尾礦貯存設施及廢料棄置。

礦區勘探及儲量

在大平掌，我們發佈了我們第三份全球性礦產資源估計(按JORC準則指引)，涉及資源量達44,000,000公噸，包含銅374,000公噸及鋅260,000公噸。此外，大平掌完成其第二份礦石儲量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已開採之礦石量後，預可採儲量17,820,000公噸，銅的平均品位為1.01%，鋅的平均品位為0.88%(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指引編製)。目前所有礦石儲量均來自位於2.75平方公里開採權範圍內之大窪子採場及大平掌採場。

區域勘探

我們對新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礦體之區域發掘首戰告捷，取得首個發現。其礦化類型和大平掌銅鋅礦一致—與古海底黑煙囪有關。Rongfa 1含礦標誌之發現具有其重要性，因為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之走向長達六公里，並向北伸延。我們已經開始使用兩台鑽機在Rongfa 1進行鑽探，初步鑽探計劃為鑽探20個3,000米之鑽孔。

在我們擁有97.54%之合資公司銀子山，我們已經使用一台鑽機展開一項鑽探計劃，初步鑽探計劃鑽探10個1,500米之鑽孔。

我們將繼續在此地區積極勘探潛力仍屬未知、欠勘探及欠開發的新VMS礦床。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建立完善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前景

在美國經濟很可能出現衰退，以及很可能對經合組織(OECD)國家之短期增長帶來負面影響之情況下，本人預計在美國經濟不明朗因素完全消除之前，商品價格將繼續波動。此外股份成交量低以及出現另有企圖之商品投資者亦可能加大價格波動幅度。

本人預計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將為8%至9%左右，此乃受國內需求、投資之快速增長以及出口導向型增長三重因素推動。中國之需求一大部分受內部因素驅動，例如中國人口不斷城市化以及收入之快速增長。本人預計，來自中國、印度、俄羅斯及若干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需求將繼續推動商品需求強勁增長。

一直以來有很多關於中國正在脫離對美國之依賴之討論。本人相信，商品需求正脫離對美國及經合組織國家之傳統依賴。這種脫離乃受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與發達國家相比)國內對金屬、能源及其他商品之需求推動。而此由中國獨自佔全球開採商品需求增長之70%以上(包括佔全球銅消費需求25%以上)可見一斑。上述銅需求足證中國已經脫離對美國之倚賴。這種脫離亦由亞洲新興國家自身之間貿易量之增加所鞏固，該貿易量已經超過該地區向美國之出口額。因此，當我們預期美國及經合組織國家衰退將會影響全球商品需求時，本人預計這種影響將屬輕微短暫。在此短暫期間內，中國及其他亞洲新興國家將會取而代之，而未來三年發達國家重拾增長將會鞏固商品之中期前景。

因此，就短期以至中長期而言，本人對勵晶之商品前景充滿信心。儘管有些時候表現不佳，但本人堅信目前優異的商品需求週期仍將繼續。我們所有項目之毛利率均高出我們的開採成本，加上我們優秀的實地團隊，意味著我們將經得起幾乎所有商品價格波動期間之考驗，絲毫無損我們強大的利潤增長前景。

秉承我們成為專注於亞洲大型採礦公司之既定理念，隨著我們透過在業內領先的經營表現不斷將我們的組合轉型經營礦產資產，以及依靠內部及外部增長擴大公司規模，勵晶具備優厚條件從我們商品之樂觀需求前景中獲益。

本人謹此歡迎Stephen Dattels、Stephen Bywater及吳元加入董事會。Anderson Whamond、Patrick Reid及魏有志博士已就該等委任辭任董事職務，而本人謹向彼等就其向董事會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感謝閣下對勵晶的不斷支持。本人謹此向管理層及我們的僱員將本公司建立為亞洲主要礦產公司所不斷付出的努力致謝。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1,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YSSCCL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7,07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133,960,000元 (相當於17,67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CCE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CCEC擁有之一家新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貢獻收購後溢利280,000美元，即半個月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為61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值下跌所致。於61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虧損當中，620,000美元為已變現收益，而1,230,000美元為尚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為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1,67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7.07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40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收購後溢利	0.28
企業投資	(3.77)
開採	(0.71)
財務成本	(1.67)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6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90,000美元大幅增加1,813%至384,420,000美元，主要由於(i)因收購CCEC發行15.3億股代價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215,110,000美元(包括就收購之業務介紹費作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ii)成功完成兩次私人配售發行10億股新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36,500,000美元(扣除配售佣金及費用)，(iii)兌換7,89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7,500,000美元，(iv)兌換5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60,000美元，(v)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16,830,000股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820,000美元以及，(v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1,60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9,95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27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4,30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7.79%、0.59%及3.72%。於收購CCEC集團時，商譽增加至190,720,000美元。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138,08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360,000美元；以及(iii)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30,96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8,920,000美元；(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5,130,000美元；及(i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12,89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38,08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35.92%，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74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以及每股1.10港元分別配售293,339,464股股份及710,000,000股股份完成集資，經計及配售佣金及費用後募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0.7億港元（約1.365億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YSSCCL宣派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息人民幣74,1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可收取人民幣29,640,000元（相當於3,9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YSSCCL之40%權益。可換股債券由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以及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之股份押記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受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所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即將增加之現金流量撥付。

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及其於YSSCCL之40%權益所得收益，YSSCCL是一間生產精銅及精鋅，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或「即日嘎朗煤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有關本集團權益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商品價格之波動受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若干本集團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採礦業務(包括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是否合作而定。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及YSSCCL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及／或YSSCCL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及／或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及／或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及開採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及／或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及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及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近年，由於原材料(例如鋼)之成本突然上漲，導致開採及石油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本集團及YSSCCL將擴大其現有開採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YSSCCL於本財政年度亦曾遇上電力短缺。然而，YSSCCL已為其礦區向Aggreko Shanghai Energy Rental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租賃一個9百萬瓦柴油發電站，為礦場持續供電，而110千瓦電力升級正在進行之中。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或YSSCCL之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人力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延遲或中斷，以及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成本增加。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或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權益、於ACMC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之主要投資作出任何貨幣對沖。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SSCCL及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現時獲JPMorgan Chase收購之Bear Stearns Securities Corp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環境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已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穩固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並無任何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許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日嘎朗煤項目—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之權益。ACMC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供其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將需一項採礦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West China Coke

我們瞭解到，West China Coke尚未取得其部分樓宇及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West China Coke尚未取得大多數有關樓宇之規劃/建設許可證，欠缺有關許可證可嚴重降低其後申請有關樓宇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成功機會。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為West China Coke之主要資產及經營設施，上述任何事項皆可對其在該等土地或設施之經營權利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解決該等事項之過程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事項，West China Coke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如適用)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



能保證West China Coke不會因上述事項違反中國法律之土地管理／規劃／建設規定而須受行政處分。

West China Coke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West China Coke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West China Coke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West China Coke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West China Coke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West China Coke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會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最近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代表著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種勘查、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種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瞭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



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鮮有機會為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加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結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及在新疆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動用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鉬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例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4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期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126,0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7,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失效。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便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職權，未有披露任何例外事宜。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於港交所合共購回9,47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5,450,000	0.740	0.680	3,891,09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	0.700	0.690	1,397,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600,000	0.740	0.730	1,18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120,000	0.740	0.740	88,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300,000	0.850	0.840	254,500
	<u>9,470,000</u>			<u>6,814,39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或期終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Wu Yuan)#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